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桐棉镇人民政府）的宁明县桐棉镇琴清村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宁明县桐棉镇琴清村产业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3640.523014万元，资产总额为3276.599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①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磋商，无需提供。